

**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公告
沪(崇)征地告〔2021〕第502号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关于落实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号),2021年05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1〕670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:

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:

环境卫生设施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(四至范围):

东至堡江路,南至堡镇九号沟北侧,西至鱼塘,北至鱼塘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:

1、财贸村石桥5队12180.1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11510.1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670平方米。

2、财贸村石桥6队7798.2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7798.2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19978.3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19308.3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670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,崇明区征地事务机构应根据征地补偿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59421530

监督电话:69626456

联系人:高琰

联系地址:堡镇永和村209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(盖章)

2021年06月03日